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670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魯明哲、林奕華等 21 人，鑒於我國生育率長期萎靡不振，此況將嚴重影響我國社會之穩定發展。為鼓勵生育，提升國人養育意願，並參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提供之十次免費產前檢查，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受僱者妊娠期間之產檢假增至十日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我國內政部戶政司所公布之 2020 年人口統計指出，該年之出生人數為 16 萬 5,249 人，創下歷年新低，而是年死亡人數則為 17 萬 3,156 人，顯見死亡人數已大於出生人數，致年自然增加率為負千分之 0.34，為我國首次之人口負成長。
- 二、人口負成長將嚴重影響我國社會之穩定發展。基此，為鼓勵生育，提升國人養育意願，並參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提供之十次免費產前檢查，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受僱者妊娠期間之產檢假增至十日。

提案人：魯明哲 林奕華

連署人：翁重鈞 李德維 蔣萬安 林思銘 孔文吉

鄭麗文 陳雪生 徐志榮 吳斯懷 吳怡玓

謝衣鳳 林為洲 張育美 呂玉玲 洪孟楷

鄭天財 Sra Kacaw 萬美玲 林文瑞 楊瓊瓔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十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一、查我國內政部戶政司所公布之 2020 年人口統計指出，該年之出生人數為 16 萬 5,249 人，創下歷年新低，而是年死亡人數則為 17 萬 3,156 人，顯見死亡人數已大於出生人數，致年自然增加率為負千分之 0.34，為我國首次之人口負成長。</p> <p>二、人口負成長將嚴重影響我國社會之穩定發展。基此，為鼓勵生育，提升國人養育意願，並參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提供之十次免費產前檢查，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受僱者妊娠期間之產檢假增至十日。</p>